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5000万元。

以上补助资金公司反映在“营业外收入-政府补助”科目，具体会计处理需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